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2021年度，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的工作职责。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孟焰先生担任。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：

孟焰先生，独立董事，生于1955年8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。1982年9月至今，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院长等职务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9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赵炳弟先生，独立董事，生于1960年10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央党校科学技术与哲学专业。1982年8月至1989年12月，历任北京有线电厂（国营第738厂）技术员、工程师；1990年1月至1991年6月，任德国西门子（中国）维修中心工程师；1991年7月至2002年9月，任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；2002年10月至2009年10月，任北京兆维电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总裁；2008年12月至2018年7月，历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2018年8月至今，任松下电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；2019年5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云坤先生，董事、总裁，生于1975年11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。2000年4月至2002

年6月，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电信顾问；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，任北京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，任凌翔创意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市场总监；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，任中联绿盟信息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，任三六零集团企业安全总裁；2016年9月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；2017年1月至今，任本公司总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会议决议
1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	2021年2月 8日	审议通过了：
			1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	2021年4月 13日	审议通过了：
			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			2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3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			4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	5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			6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			7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3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	2021年4月 27日	审议通过了：
			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4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	2021年8月 10日	审议通过了：
			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5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	2021年10 月29日	审议通过了：
			1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6	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	2021年12 月27日	审议通过了：
			1、《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向董事会提出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，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从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、仔细地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可以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。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了审计和监督的作用。审计委员会还在公司管理层、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起到了沟通桥梁的作用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多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履行了协助公司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工作计划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、内部控制的实施等重要事项履行了监督的职责，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详细地审阅，切实承担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秉承着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帮助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。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将密切关注和学习证监会、上交所和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，及时和充分地掌握监管重点，以便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孟焰、赵炳弟、吴云坤

2022年4月24日